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同性議題座談會

時間：2017 年 2 月 11 日
地點：彰化基督教醫院蘭大衛紀念國際會議中心

中部場：牧長信徒大家談

編按：2004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《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》簡稱「報告書」、2014年《台灣基督長老同性婚姻議題牧函》簡稱「牧函」。

◆謝其源（彰化中會蘭大衛紀念教會會友）

國家地理頻道「性別革命」節目探討，從醫學角度來看，為何有同性戀。雖然生理結構有男有女，但有些人的性別傾向與生理結構不同，可能是懷孕時某種化學成分在腦部發育出現特殊情況，使得腦部認知與生理情況產生分歧。早期在美國認為這是疾病，或由嬰兒生殖器官長短來判斷男女性別，造成很多悲劇。聽到有人呼籲「接納同性戀感情生活，不鼓勵同性性行為」心裡相當沈重。我今年63歲，回想在20幾歲時愛慕一位女生，如果只能有柏拉圖式的感情生活，而沒有身體上的接觸，那麼，我真的無法想像！這是不人性的呼籲。既然接納性傾向，也請包容同性戀者，尊重生俱來的性需求。

◆王心玉（彰化中會蘭大衛紀念教會會友）

關於「牧函」，聽不出所以然，不知道為何要反對。同性戀是基本人權，有因學歷、殘障而不准結婚嗎？卻因同性戀就不能結婚，這實在很自私。我覺得台灣同性戀婚姻一定要通過，因為這是人性，是基本人權的議題。談到宗教改革，很感謝我們是活在這個時代，不然像是16、17世紀，稍有不符合教義就被殺頭。宗教在改革，婚姻制度也在改革，教會要接受改革，改革要花力氣，但人可以因此過得更好。能夠開放討論同性戀議題這是非常好的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確實是在台灣很先進的教會。

◆范泉山（彰化中會永福長老教會執事，彰化基督教醫院胃腸肝膽科主治醫師）

關於「報告書」，就我以醫學立場，違反生物原則就是病，能夠生出有生育能力的下一代就是「生物原則」，在此定義之下，我很懷疑同性戀是否為疾病。關於「同性戀不一定是天生的」與「矯治沒幫助，可能有害處」，那麼，究竟是方法錯誤，還是不能醫治呢？同性戀弟兄姊妹從隱藏期到出櫃期，到底是遇見主耶穌才有出櫃的力道？還是覺得同性戀沒什麼所以出櫃？神學組提出「聖經是人來解釋的」，難道本宗不支持「唯獨聖經」嗎？講很多人性的東西，要傾聽、瞭解，然後呢？撒該遇見主耶穌後有繼續收稅嗎？神學組沒交代「然後呢？」

◆吳君真（彰化中會永福教會會友，彰化護兒聯盟理事長）

「報告書」一直談到信仰與愛，似乎把信仰和愛是分開。從聖經裡看到「神是愛」，是信仰當中的愛，神是有憐憫慈愛，不輕易發怒。我們很清楚知道說謊是不討神喜悅，我們會努力學習在言行上如何討神喜悅。可是在同性戀議題上，卻把同性戀視為是很一般的，跟異性戀沒有不同。但是，男男、女女的結合，本質上就與男女結合不同，如果把同性戀視為是弱勢族群，對弱勢族群本來就有不同方式處理。創世記裡已經清楚定義婚姻是由「一男一女」結合，在同理、包容、接納同性戀的同時，難道要失去應當堅守的真理原則嗎？〈世界人權宣言〉保障婚姻也是一男一女，歐洲法院也沒有把同性婚姻列為基本人權。

◆李定國（彰化中會永福教會長老）

「報告書」強調愛與包容，關懷瞭解，我都可以同理，可是就像以前講台語，而現在都用華語，這就是包容的結果，如果一直談包容，就會失去我們自己的基礎，就像現在白話字越來越沒有人學習。在我自己對食物安全的瞭解，因農藥、基因改造等，科學界發現生物吃了之後，蜜蜂會迷失方向、小孩可能過動。我相信同性戀者會越來越多，網路散播像是流行病一樣。如果長老教會跟上流行，信仰是否會流失？對信仰是否要有些堅持？我是長期綠色的支持者，去年北上抗議踢開立法院的門，才有後來的公聽會。與其說同性戀是上帝的瑕疵品，但我相信是人自己造成的。

◆洪牧慈（彰化中會永福教會會友）

對於聖經，我相信有一致的真理，對於同性戀、男女，無論古今應該是一致的，要釐清究竟同性戀、同志運動在聖經真理上的立場是什麼。不能因為人做不到，或牧者很難詮釋或應用就妥協立場。同性戀者跟所謂「同志運動」有所不同，我接觸過同性戀者，我相信有些同性戀之間有忠貞的關係，但在「同志運動」就不是這樣。我想請問，牧者對「同志運動」瞭解多少，長老教會要怎樣因應？同志運動在台灣已經很久，教會總是迂迴面對，教會到底站在什麼立場？

◆吳怡賢（彰化中會梅鑒霧紀念教會牧師）

關於同性戀是否天生？目前還未有定論，一些醫學報告仍然有爭議，從社會學、心理學研究，有些同性戀可能是後天，尤其是家庭因素，現在有些年輕人是趕流行，因為沒有定出界線，而跟著流行走。在教會裡面、在神學上有很多同性戀被醫治的例子。聖經雖經過詮釋，但要回應時代挑戰，而不是跟著時代改變。

◆朱政坤（高雄中會光鹽教會會友）

所謂「唯獨聖經」我個人的理解，包括長老教會憲法第一條，我們的信仰應該跟歷世歷代信徒的信仰是一樣的。奧古斯丁、馬丁路德、加爾文對同性戀的看法是什麼？如果這些歷世歷代的聖徒和神學家，跟我們現在對同性戀的看法不同，應該反思的是，神的亮光不只給我們，怎會跟歷世歷代聖徒不同呢？其次，關於「牧函」，即便聽說有程序瑕疵，這些歷世歷代的神學家和聖徒已經對婚姻有定義。

◆余靜葭（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會友，前台中中會南投教會會友）

從「報告書」到「牧函」，請問這10年間，教會內部對話了嗎？牧者、各肢體之間對同性戀有什麼瞭解？這10年間教會不動聲色，把同性議題放在檯面下，直到現在因法案上的研擬，教會才有較積極的討論，這也是我們所樂見，在信仰和觀念上有更多的對話。令人難過的是看到朋友要去念神學院，想要投入神的事工，卻因性傾向而被阻絕。最近在美國各各他浸信教會，按立已婚的同志牧師，請問在台灣教會，能不能看到一些亮光？關於矯正治療，宗教上可以幫助同志找尋自我，但衛福部已經做出聲明，不能再以矯正為唯一目的，去改變同性戀者的性傾向。可以輔導，但不能去批判對或錯，這是醫療上會被衛福部糾正。為何我會從南投教會出走，我的伴侶過去在教會事奉，但牧者曾講過「如果同志們願意來教會改變自己，我很歡迎，但如果同志要改變教會，請你離開」，但我們並沒有想要改變教會，只是想找個地方被牧養，這樣就能感到開心了。

◆詹文仁（嘉義中會海豐崙教會會友）

「牧函」是用臨時動議，沒有清點人數強行公決通過，而且是參考香港的聲明複製過來，這樣有什麼正當性？如果「牧函」那麼好用，為何不去為生態公義、教改來公開發函，「牧函」不該淪為個人立場之工具強迫大家接受，甚至有信徒受到間接傷害。真正的信仰流失是因為對同性戀的不理解、不接納而造成傷害，誰敢說我們教會沒有同性戀呢？

◆撒蜜哪．以使馬哈善（中布中會楓農教會傳道師）

中布中會1月份發表聲明給所屬25間教會，重申支持「牧函」，還從布農族SAMU（禁忌）的觀念與傳統來看同婚法案修改，提出反對。「報告書」的社會組報告，缺少了文化的看法，例如，阿美族有母系社會、布農族父系社會，對婚姻有不同的傳統，我們要支持哪種人權？是全球化的文化，還是布農族的母文化？教會要用什麼文化與神學結合，來活出天父喜悅的生命？我覺得，活出天父喜悅的樣式，這是牧函和教會要去討論的。布農族更進一步用SAMU規範來看同性戀，用信仰和文化兩個立場與「牧函」站在一起。